

证券代码：834366 证券简称：汇丰小贷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维祥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否决《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》

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